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
配送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1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七、信用记录查询	44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声明函	4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9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50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51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53
四、技术部分	54
五、履约能力	55
六、服务承诺	56
七、供应商承诺函	57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9
九、供应商简介	60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6-97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300000	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保障餐厅正常供应，提高后勤服务管理水平，结合采购管理规定，我院需对餐厅食品类物资进行采购。

5.2 采购内容：副食调料、肉类、蔬菜类、牛奶水果类等食材的采购及配送。

5.3 服务期限：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00:00 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1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51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林 徐帅华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林 徐帅华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1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51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林 徐帅华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2.1	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金额：1300000 元。注：预算金额为一年总预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p>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p> <p>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p>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p>3.2.5</p>	<p>最高投标限价</p>	<p>(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食材零售价均价为基准价，考虑各类食材所占价格比重报综合折扣率 (F)。</p> <p>例如：某种食材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该食材当期基准价*结算数量*折扣率 (90%)</p> <p>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报价已包括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信息服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供应商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p> <p>(3)各类食材价格权重为：米、面、油及调料类折扣率 F1, 价格权重 30%(Q1)；蔬菜、水果、奶制品类折扣率 F2, 价格权重 35%(Q2)；鲜肉、冻品、水产、禽、蛋类折扣率 F3, 价格权重 35%(Q3)。</p> <p>(4)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率）$F=Q1+F1+Q2+F2+Q3+F3$</p> <p>(5)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其他种类食材，价格按照综合折扣率进行结算。</p> <p>(6)</p>
<p>3.2.6</p>	<p>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p>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p>

		<p>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4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7.2.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 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p>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所有供应商均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9.3	<p>代理服务费：</p> <p>（1）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

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均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磋商报价	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总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折扣率) × 30
技术部分 (5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食品货物质量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 2 分；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卫生防疫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 2 分；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食品货物安全管理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 2 分；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p>供应商针对岗位职责制度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 2 分；每一项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里食材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和采购要求响应偏差表；承诺函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应急措施 (10分)</p>	<p>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应对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5 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 3 分；措施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配送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车辆配备及管理：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的得 2 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线路安排：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人员配备：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全流程时间安排：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食品储存方案等方面：食品配送方案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合理完善、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食品配送方案安排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配送方案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10分）</p>		<p>供应商针对货物采购源头控制：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建立质量记录管理制度：控制食品安全的措施考虑较全面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质量监测设备配置：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质量验收处理制度：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 2 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卫生管理制度（10分）		<p>供应商针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表述完善且能够切实有效杜绝卫生方面安全隐患的得 3 分；卫生管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需有待改善、不能切实杜绝卫生隐患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表述完善且能够切实有效杜绝卫生方面安全隐患的得 3 分；卫生管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需有待改善、不能切实杜绝卫生隐患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表述完善且能够切实有效杜绝卫生方面安全隐患的得 2 分；卫生管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需有待改善、不能切实杜绝卫生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垃圾处理制度等方面：卫生管理制度表述完善且能够切实有效杜绝卫生方面安全隐患的得 2 分；卫生管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需有待改善、不能切实杜绝卫生隐患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人员配置方案（3分）	<p>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的得 1 分，5 人及以上得 2 分，8 人及以上 3 分。（提供有效的身份健康证扫描件）</p>

综合实力（20分）	作业工厂或冷库（3分）	作业工厂或冷库面积 ≥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3分； 200平方米 \leq 作业工厂或冷库面积 < 500 平方米（不含）的得1分（须提供一年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配送能力（3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
	其他服务承诺（5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售后服务方案。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能够免费提供肉类分割和鱼类宰杀清洗并承担相关费用；得2分； 2、能够实现蔬果分拣、初步清洗、采用专用箱筐包装；猪肉、牛肉、羊肉三类供货品牌均是国内知名品牌等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承诺；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得0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参与的供应商都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4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政府采购最后确定（乙方）_____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干警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服务内容：_____

本合同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甲方每（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干警餐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4.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干警餐厅。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3).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食品零售价均价为基准价，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在送货时，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
3.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4.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
 - (1) 供货后，每月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上月供货金额。
 - (2) 每种物资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食品零售价均价为基础，乘以 中标人中标报价折扣率 后的价格为结算价。按月付款，每月出结算单，以实际供货数量乘结算价为该物资的月结算价。每月以结算单为依据据实结算。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采买、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其他类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内解决问题。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乙方随时予以调换。并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10%。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0.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供应商全名）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部分内容。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折扣率）（_____ %），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_ 型（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食品零售价均价为基准价报价格折扣率。

例如：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当期基准价*结算数量*折扣率（90%）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报价已包括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信息服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供应商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品牌	权重 (Q)	报价 (F)	最高限价
1	米、面、油及调料类	30%		100%
2	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	35%		100%
3	鲜肉、冻品、水产、禽、蛋类等	35%		100%
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率） =Q1*F1+Q2*F2+Q3*F3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页“磋商总报价”需与“磋商响应函”中“开标一览表”一致（保留两位小数）。

2.每个类别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包括但不限于：

- 1.实施方案
- 2.应急措施
- 3.配送方案
- 4.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
- 5.卫生管理制度

五、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 1.人员配置方案
- 2.作业工厂或冷库
- 3.配送能力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七、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成交后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2、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包）
- 3、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300000
- 4、服务期：一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餐厅原材料货物清单及质量要求 (米、面、油及调料类)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备注
米面	米(大米、小米、豆类等)、面粉(包括面条) 要求：无添加剂(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注：米面油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鲁花、金苑、金龙鱼、福临门、香满园等。调味品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海天、加加、李锦记等。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调料	色泽：色泽正常 滋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3、如采购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中标人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食用油	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香油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中标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注：所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备注
豆制品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过期变质、无杂质无毒害。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3、如采购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中标人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4、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中标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果蔬类	当季各类新鲜水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果、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奶制品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鲜肉、冻品、水产、禽、蛋类等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备注
鲜肉类	肉品须表皮洁净、肉质细腻、色泽鲜亮、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3、如采购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中标人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4、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中标人。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禽肉类	肉品须色泽鲜亮、无异味、按压无水迹，品质好。	
水产类	体表光滑无病灶，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禽蛋类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三、服务要求

- 1、供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货方式：按要求送货上门。
- 3、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采购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方。中标方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交当日食材供货清单及当日郑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当日食材零售价截图，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中标方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采购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中标方承担相关的责任。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称重、核对、入库、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 4、中标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方责任，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6、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7、中标方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8、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9、中标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0、中标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发票，不得多开、虚开发票。
- 11、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四、管理要求

- 1、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方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违规处理中标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2 在服务期间出现两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2.3 中标方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2.4 中标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

(2) 保证供货物资新鲜程度的承诺；

(3) 退换货承诺；

(4) 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6)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五、磋商报价

1.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食品零售价均价为基准价报价格折扣率。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以郑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若无该品类，基准价可以由中标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者由采购人自行调研获取。当双方提供的价格不一致时，以采购人市场考察价格为准。

六、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失缺或损坏等，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中标方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

送货，中标方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 1、供货后，每月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上月供货金额。
- 2、每种物资以供货当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食品零售价均价为基准价，乘以中标人中标的报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按月付款，每月出结算单，以实际供货数量乘结算价为该物资的月结算价。每月以结算单为依据据实结算。

八、总体要求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方的供货资格，中标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